

年产50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 ² 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溪经济开发区江西省福旺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钢化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3	开工建设时间	2017.5		
调试时间	2018.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8.1~2020.8.2 2020.8.23~2020.8.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溪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2.29%
实际总投资	175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2.29%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6 修改单标准；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函[2017]31 号)；

四 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2) 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根据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函[2017]31 号），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投入运行后，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级别	评价标准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pH	COD	BOD ₅	SS
			6-9	300	160	200	30	10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无组织监控浓度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注：（1）废水单位为 mg/L（pH 除外）；（2）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3）噪声单位为 dB(A)；（4）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COD控制量为0.058t/a，NH₃-N控制量为0.008t/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贵溪市经济开发区内（租赁江西省福旺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17° 09' 31"，北纬 28° 15' 48"）。

本项目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进行建设，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7 年 3 月，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取得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函【2017】31 号）。2020 年 5 月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是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及相应的生产设备等。

辅助工程：办公室、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食堂。

公用工程：依托市政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玻璃工序颗粒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间。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经济开发区（江西省福旺工贸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9' 32.16"，北纬 28° 15' 49.35"。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力度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距离厂界约 170m 处为青桥杨家村；西北方向距离厂界约 130m 处为白杨岭杨家；南面为江西省旺福工贸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省旺福工贸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一、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	------	------	----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白岭杨家村	西北	130	26户 /75人	白岭杨家村	西北	1988	50户 /150人	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青桥杨家村	东北	170	80户 /250人	白岭杨家村	西北	1301	100户 /300人	无	
水环境	罗塘河	东	3400	小河	罗塘河	东	3400	小河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水体标准
	信江	北	3600	大河	信江	北	3600	大河	无	
噪声	白岭杨家村	西北	130	26户 /75人	白岭杨家村	西北	1988	50户 /150人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3类区标准
	青桥杨家村	东北	170	80户 /250人	白岭杨家村	西北	1301	100户 /300人	无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江西省旺福工贸有限公司内，通过厂内道路连接园区道路，交通较便利。厂区内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区和生活办公区，生活办公区设置在厂区西面，生产区设置在厂区中部，仓库区设置在厂区东部。场区内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基本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 附图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租赁厂房 3960 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等

建筑总面积 3960 平方米。形成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5。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和功能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2360m ² ，包括切割、磨边、钻孔、清洗等等工序	1F，建筑面积约 2360m ² ，包括切割、磨边、钻孔、清洗等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 200m ²	1F，建筑面积 200m ²	
	成品仓库	1F，建筑面积 800m ²	1F，建筑面积 800m ²	
	原料仓库	1F，建筑面积 600m ²	1F，建筑面积 600m ²	
	食堂	1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1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排水	雨水通过地面沟渠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雨水通过地面沟渠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污水管网	沉淀池、化粪池、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	/
	噪声	隔声减震等	隔声减震等	/
	固废	垃圾桶、固废暂存处（包括危废暂存处和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约 20m ² ）等	垃圾桶、固废暂存处（包括危废暂存处和一般固废暂存处，位	

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约 20m²等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能力(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件/年)
1	中空玻璃	5~10+6A/9A/12A/15A/20A+5~10	10	10
2	钢化玻璃	5~19mm	40	40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台)	实际数量
1	玻璃钢化炉	/	1	1
2	玻璃弯钢炉	/	1	1
3	直边打磨机	/	4	4
4	洗片机	/	2	2
5	斜边打磨机	/	1	1
6	切割机	/	1	1
7	中空玻璃生产线	/	1	1
8	双磨机	/	1	1
9	烘干机	/	1	1
10	行车吊	/	1	1
11	叉车	/	1	1
12	自动打砂机	/	1	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8	8
2	废气	12	12
3	噪声	5	5
4	固体废物	10	10
5	其他	5	5
5	总计	40	4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52 万 m ²	52 万 m ²	外购
2	铝条	2t	2t	外购
3	分子筛干燥剂	1t	1t	袋装、外购
4	丁基胶	1t	1t	5kg 桶装 外购
5	聚硫胶	30t	30t	25kg 桶装、 外购
6	金刚砂	2t	2t	袋装、外购
7	水	1350t	1350t	市政管网供水
8	电	153 万度	153 万度	市政电网供电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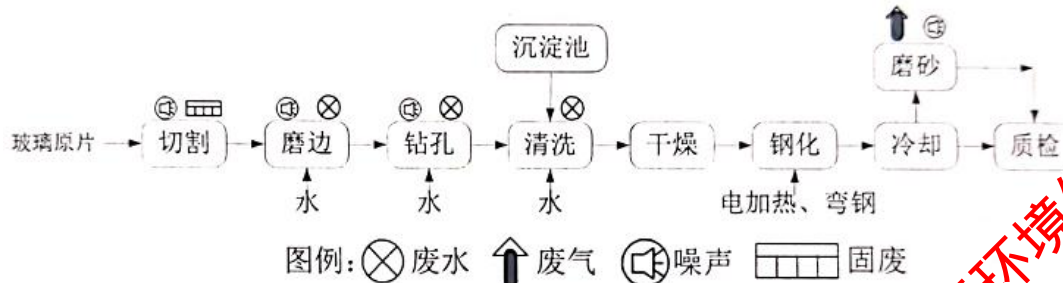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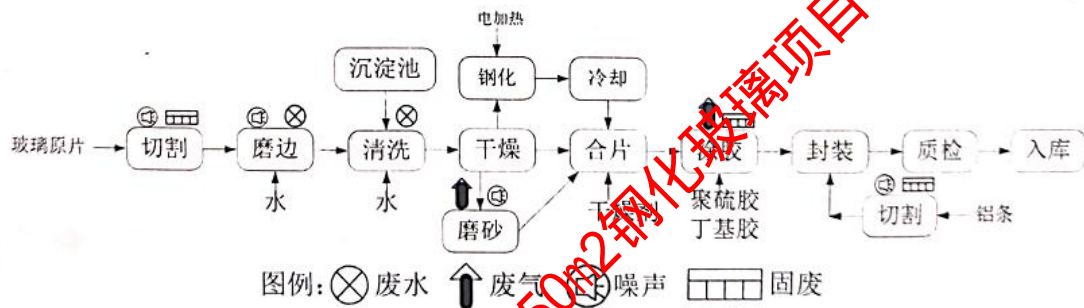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200m³/a，产物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目前已投入试运营。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玻璃原片按产品规格进行合理优化设计，经切割后得到不同规格玻璃原料，送入磨边机进行磨边处理（循环水直接冷却），接着根据产品需要选择性进行钻孔（循环水直接冷却），然后将加工好的玻璃片经清洗机清洗风干，再送入经电加热的钢化炉和弯钢炉进行钢化和弯钢处理，然后经风冷却，根据产品特殊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表面磨砂处理，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钢化玻璃成品。

磨边、钻孔：切割后需对玻璃四周进行打磨，根据产品要求钻孔，打磨、钻孔过程中为了防止刀片和钻头过热，需用水对刀片和钻头进行直接冷却，同时也可避免产生粉尘。打磨、钻孔过程中产生带玻璃屑的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清洗、干燥：为了保证产品表面的洁净度要求，玻璃表面会黏附灰尘和玻璃

屑。需对表面进行清洗，玻璃清洗后采用烘干机吹干，即可进入后续加工。清洗时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钢化、冷却：玻璃钢化工序由电加热及快速冷却两部分组成。将清洗后的玻璃送至钢化炉进行加热钢化处理，从而提高玻璃的强度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根据玻璃的厚度控制加热钢化的时间，采用电加热至 670-710℃左右，加热时间一般为 3-10 分钟。随后由风机吹风对其进行快速冷却，保证钢化工艺要求。

磨砂：将需要进行磨砂的产品采用自动打砂机高速运转，将金刚砂喷射至玻璃表面，击打出磨砂表面，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玻璃原片按产品规格进行合理优化设计，经切割后得到不同规格玻璃原料，送入磨边机进行磨边处理（循环水直接冷却），接着根据产品需要选择性进行钻孔（循环水直接冷却），然后将加工好的玻璃片经清洗机清洗风干，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如果不需要钢化处理，则直接将玻璃片合片，加入干燥剂，然后涂胶后用铝条封装，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钢化玻璃成品。如果需要钢化处理，则风干后的玻璃片先送入经电加热的钢化炉进行钢化处理，经风冷却后送入后续工序处理；如果需要磨砂处理，则送入自动打砂机内磨砂处理后送入后续工序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磨砂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磨边机、钻孔机、空压机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产品、废金刚砂、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空胶桶及废胶水。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废气	磨砂工序	粉尘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噪声	磨边机、钻孔机、空压机	机械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纸屑、塑料袋、有机物	间断
		生产过程	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产品、废金刚砂、收集粉尘	间断
空胶桶及废胶水			间断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新建（C314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新建（C314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无
规模	钢化玻璃 40 万 m ³ ，中空玻璃 10 万 m ³	钢化玻璃 40 万 m ³ ，中空玻璃 10 万 m ³	无
地点	贵溪经济开发区江西省福旺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	贵溪经济开发区江西省福旺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	无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以玻璃原片、铝条、分子筛干燥剂、丁基胶、聚硫胶等为原材料，通过切割、打磨、清洗、上胶、钢化等工序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作	项目主要以玻璃原片、铝条、分子筛干燥剂、丁基胶、聚硫胶等为原材料，通过切割、打磨、清洗、上胶、钢化等工序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作	无
环保措施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排水管排入贵溪经开区雨水管网；清洗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排水管排入贵溪经开区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过 30m ²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	不变

	<p>废水经过 30m²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通过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信江。</p>	<p>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通过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信江。</p>	
废气	<p>该项目在磨砂工序中产生粉尘，经过滤筒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涂胶及后续固化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加强绿化建设。</p>	<p>该项目在磨砂工序中产生粉尘，经过滤筒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涂胶及后续固化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及绿化建设。</p>	<p>磨砂粉尘经滤筒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边机、钻孔机等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厂区设施合理布局，选用保噪高设备或符合回家噪声标准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加强绿化建设，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厂房四周安装玻璃窗，工作状态下噪声影响较大侧关闭玻璃窗隔声，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p>无</p>
固废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产</p>	<p>本项目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玻璃边角料、玻璃</p>	<p>无</p>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品、废金刚砂、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空胶桶及废胶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渣、不合格产品、废金刚砂、收集粉尘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空胶桶及废胶水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	---	--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判定原则&编制要求（试行）》，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变更：

- 1.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30%（含）以上，或生产原料新增危废类别
- 2.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30%以下，项目性质（原料或原料危废代替、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等）、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变化，导致相应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增加、新增污染因子，或未新增污染因子但相关污染物产生量增加量大于原环评确定量 10%（含）以上。
- 3.项目地点、总图布置（含排气筒配置、废水排口等）变化，导致相关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变化 30%（含）以上、评价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或评价范围靠近环境敏感目标且增加环境风险。
- 4.环保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二次污染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增加 10%（含）以上。
- 5.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含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五项中有三项（含）以上发生非重大变动。

对比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与环评批复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 1、项目磨砂废气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期间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可以达标，磨砂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空胶桶及废胶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 6.1 a 条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可看出，项目发生的变化不影响生产规模，建设性质、未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未发生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含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五项中三项及以上的非重大变动，因此判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况。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2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雨污(废)分流。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营运期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信江。

实际建设情况：实施雨污(废)分流。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营运期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信江。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磨砂废气、涂胶废气。

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在磨砂工序中产生粉尘，经过滤筒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涂胶及后续固化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加强绿化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磨砂工序中产生粉尘，经过滤筒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及后续固化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已经加强通风。

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磨砂粉尘	粉尘	滤筒自带除尘设施	无组织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磨砂粉尘处理工艺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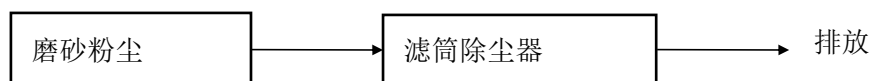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磨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磨边机、钻孔机、空压机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磨边机、钻孔机、空压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	外界环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产品、废金刚砂、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空胶桶及废胶水。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切割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产品、废金刚砂、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使用完的空胶桶及废胶水。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产品、废金刚砂、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空胶桶及废胶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产品、废金刚砂、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空胶桶及废胶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 产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固性类别	处理方式
1	玻璃边角料	245	245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2	玻璃渣	8	8	一般工业固废	
3	不合格产品	80	80	生活垃圾	
4	废金刚砂	2	2	900-214-08	
5	收集粉尘	1.35	1.35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3.6	3.6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 部门处置
7	空胶桶	0.15	0.15	900-041-49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8	废胶水	/	0.1	900-041-49	

项目固废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废气	磨砂粉尘	粉尘	滤筒除尘器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办公垃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产品、废金刚砂、收集粉尘	收集后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危废	空胶桶及废胶水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达标排放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位于贵溪市经济开发区福旺工贸厂区内，附近无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面约130米的白岭杨家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1750 万元，于江西省贵溪市经济开发区内租赁厂房面积 3960 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建筑面积约 3960 平方米，建设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环境质量简报，贵溪市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信江（贵溪段）和罗塘河，根据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环境质量公报，信江（贵溪段）和罗塘河地表水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地勘察及当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产生的生产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960t/a，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磨砂工序粉尘经过自带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只要加强车间管理，保证车间通风排气，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外，对设备科学合理布局，并经过减振、吸声、隔音处理，使源强噪声强度降低。运营产生的噪声达到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空胶桶及废胶水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分类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安全合理处置；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6、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能推动城镇经济的快速发展，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

7、环境保护要求与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加强“三废”防治工作，强化环境管理，制定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3)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申请组织验收，同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依法监督和管理。

(4) 做好员工的环保教育宣传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火灾防治，同时做好企业安全评估工作，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5) 实施清洁生产方案，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无公害原辅料，选用先进的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患于未然，积极创造条件。

(6) 以上评价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和规模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或者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8、项目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2 钢化玻璃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特别做好废气和噪声防治工作，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 项目批复意见

该项目属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在严格做到环境保护“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特别做好废气和噪声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防止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鉴于公示期无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贵溪经济开发区内（租赁江西省福旺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地理坐标为北外 28915'48"，东经 1170931"，东面为力度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距离厂界约 170m 处为青桥杨家村；西北方向距离厂界约 130m 处为白杨岭杨家；南面为江西省旺福工贸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省旺福工贸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租赁厂房面积 3960 平方米，主要进行设备安装，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29%。项目主要设备有玻璃钢化炉 1 台，玻璃弯钢炉 1 台，直边打磨机 4 台，洗片机 2 台，斜边打

磨机 1 台，打孔机 1 合，切割机 1 台，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条，双磨机 1 合，烘干机 1 台，车航吊 1 舍，叉车 1 合，自动打砂机 1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玻璃原片、铝条、分子筛干燥剂、了苯胶、聚硫胶、金刚砂、水、电等。建设项目产品主要分为钢化或璃和中空玻璃两大类，钢化玻璃项目工艺流程如下：玻璃原片。切制一磨边一钻孔一清洗一干燥一钢化一冷却一（磨砂）一质检一入库。中空玻璃项目工艺流程如下：玻璃原片一切割一磨边一清洗一干燥一（钢化、磨砂）一合片一涂胶一封装（或铝条切制封装）一入库。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和钢化玻璃 40 万平方米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我局提出的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不同阶段的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雨水排水管排入贵溪经开区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过 30m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通过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信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

该项目在磨砂工序中产生粉尘，经过滤筒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涂胶及后续固化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加强绿化建设。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重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属危险废物的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并按规定设置符合防雨、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具有一定再利用价值的废物，经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空胶桶及废胶水、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产品、玻璃粉渣、废金刚砂和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空胶桶及废胶水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库保管，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库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产品、破玻璃、废金刚砂、除尘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需采取有效处置措施,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产品、玻璃渣出售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与废废金刚砂、除尘粉尘一并委托经开区环卫部门处理。

(四)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边机、钻孔机等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或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加强绿化建设,确保营运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0.058t/a,氨氮排放控制在0.008t/a之内。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管理要求

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试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发生污染排放事故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防止环境污染。

(二) 竣工验收要求

(三) 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试生产期内(不超过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要求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 违法追究

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

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发现环保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4.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该项目在磨砂工序中产生粉尘，经过滤筒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涂胶及后续固化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加强绿化建设。	项目磨砂粉尘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及后续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已加强厂区通风。
废水	清洗废水经过 30m'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通过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信江。	实施雨污(废)分流。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信江
固废	产生的空胶桶及废胶水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库保管，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库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产品、破玻璃、废金刚砂、除尘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需采取有效处置措施，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产品、玻璃渣出售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与废废金刚砂、除尘粉尘一并委托经开区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产品、破玻璃、废金刚砂、除尘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空胶桶及废胶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	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音等措施,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备, 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贵溪经济开发区福旺工贸厂区内, 附近无敏感点,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写坝约 170 米的白岭杨家,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2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pH 计/ FE28Standard/ YQ02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YQ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YQ144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 酸 盐法, HJ 828-2017	4 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YQ09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 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text{A})$ ，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2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监测点位：在项目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考核废水达标情况	pH、SS、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2 废气				
6.2.1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2。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8 月 1 日	31	北	1.3	晴
8 月 2 日	32	北	1.4	晴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A1	界上风向	监测废气背景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2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3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4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2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6-5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进 行监测，昼夜各两次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图 6-1 项目噪声、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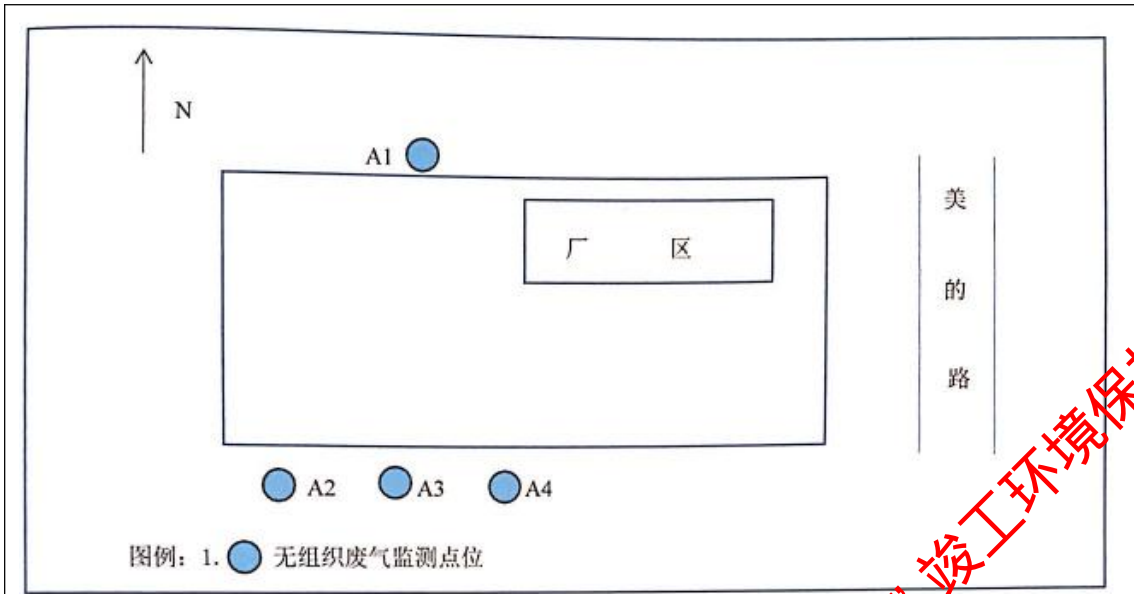


图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2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m ² /d)	实际日生产量 (m ² /d)	监测生产负 荷%
2020.8.1	钢化玻璃	1613	1225	75.9
2020.8.2	钢化玻璃	1613	1229	76.2
2020.8.22	钢化玻璃	1613	1241	77.0
2020.8.23	钢化玻璃	1613	1236	76.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接管 标准	达标评 价
			1	2	3	4			
2020年 8月1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W1	pH 值(无 量纲)	8.91	8.56	8.72	8.87	8.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0	127	141	115	123.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mg/L)	257	270	268	253	262.00	500	达标
		生化需氧 量(mg/L)	60.5	56.5	54.5	56.5	57.00	300	达标
		氨氮 (mg/L)	0.647	0.669	0.624	0.675	0.65	50	达标
2020年 8月2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W1	pH 值(无 量纲)	8.74	8.89	8.32	8.79	8.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8	118	122	133	127.7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48	236	231	238	238.25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59.6	64.6	62.6	58.6	61.35	300	达标
	氨氮(mg/L)	0.835	0.760	0.797	0.851	0.81	50	达标

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pH、COD_{Cr}、BOD₅、NH₃-N、SS满足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标准。

7.2.1.2 废气

一、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

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与检测结果	达标评价
		颗粒物(mg/m ³)	
8月1日	厂界上风向 A1	0.076	达标
		0.078	达标
		0.1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0.078	达标
		0.057	达标
		0.07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0.058	达标
		0.077	达标
		0.11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0.095	达标
		0.078	达标
		0.057	达标
8月2日	厂界上风向 A1	0.078	达标
		0.095	达标
		0.07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0.076	达标
		0.097	达标
		0.05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0.057	达标
		0.096	达标
		0.09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0.095	达标
		0.076	达标
		0.078	达标
标准值		1	
风向条件:	8月1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3m/s、 温度: 31℃ 8月2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4m/s、 温度: 32℃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与检测结果	达标评价
		颗粒物(mg/m ³)	
8月22日	厂界上风向 A1	0.87	达标
		1.20	达标
		1.3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0.21	达标
		0.14	达标
		0.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0.17	达标
		0.22	达标
		0.1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1.84	达标
		1.37	达标
		1.89	达标
8月23日	厂界上风向 A1	1.27	达标
		1.39	达标
		1.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0.17	达标
		0.15	达标
		0.1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0.23	达标
		0.14	达标
		0.1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1.59	达标

		1.06	达标
		0.88	达标
标准值		4	
风向条件:	8月22日: 天气: 晴、风向: 东北风、风速 1.3m/s、温度: 30℃ 8月23日: 天气: 晴、风向: 东北风、风速 1.4m/s、温度: 29℃		

由表 7-3, 表 7-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颗粒物最大值为 0.115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89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7.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天气情况: 8月1日天气: 晴, 风速: 1.3m/s; 8月2日天气: 晴, 风速: 1.4m/s。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8月1日	8月2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外1米处 N1	昼间	58.7	59.4	65	达标
		夜间	50.6	51.6	55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 N2	昼间	58.8	60.5	65	达标
		夜间	50.1	50.3	55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 N3	昼间	58.4	58.2	65	达标
		夜间	51.0	50.5	55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 N4	昼间	60.3	58.1	65	达标
		夜间	49.9	51.7	55	达标

从上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7.2.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 (3.6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玻璃边角料(245t/a)、玻璃渣 (8t/a)、不合格产品 (80t/a)、废金刚砂 (2t/a)、收集粉尘 (1.35t/a) 收集后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空胶桶及废胶水 (0.25t/a)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7.2.1.5 总量控制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定员与环评一致, 为 40 人, 则生

活废水排放量为 960m³/a，生活废水经贵溪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后排放至信江，排放标准为 COD_{Cr}：60mg/L，NH₃-N：8mg/L，则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60mg/L*960m³/a=0.0576t/a，NH₃-N：8*960m³/a=0.0077t/a。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8t/a，氨氮控制在 0.008t/a，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3月，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50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26日取得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函【2017】31号）。2020年5月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日-8月2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三同时”制度。

8.2、环保设备调试效果

8.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pH、COD_{Cr}、BOD₅、SS、NH₃-N排放均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2.4 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本项目生产过程少量空胶桶及废胶水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8.3、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

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 本项目应该加强厂区卫生，加强清洁生产的管理，让车间整齐有序。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